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2018年3月30日,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- 2. 2018年4月10日,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
 - 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关于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报告期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.08亿元,净利润4.84亿元,总资产达到58.97亿元, 2017年煤炭销量为643.97万吨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《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,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董事会一年的工作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在2017年度工作中,独立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

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《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,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7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《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结果,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3,797,872.0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,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,379,787.20元,当年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435,418,084.83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321,942,634.50元。

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14,306,32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,共计202,861,264.8元,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,119,081,369.70元暂不进行分配,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17年,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。

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.93%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《公司2018年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对煤炭市场及平均售价的测算,公司2018年计划生产原煤570万吨,煤 炭销售收入实现18亿元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对2018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。2018年,预计本公司向平 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10,000万元(其中,电力6,000万元,热力3,000万元,供 水1,000万元);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、商品合计38,500万元(其中材料销售35,000



万元,煤炭销售3,500万元);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,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4,000万元;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,000万元,与其共计发生关联交易67,500万元。公司2018年预计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1,020万吨,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。公司结合实际,预计2018年,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、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1,000万元,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1,500万元,共计发生关联交易2,500万元。预计公司2018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》,合同总价款为4,542万元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、王继业先生、赵宏先生、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,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、陈守忠先生、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认为,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公司2018年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,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,合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0.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根据2017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,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执行7.2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1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(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625号),



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2. 审议关于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善,达到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3. 审议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至2017年末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均为生产经营性占用,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、王继业先生、赵宏先生、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,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、陈守忠先生、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4.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,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报酬标准,总经理 45.6 万元/年,副总经理 38 万元/年,董事会秘书 38 万元/年,总工程师 38 万元/年,财务总监 38 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5. 审议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报告显示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,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483,797,872.03元;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7,895,339.78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三章第二节中13.2.10"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.2.1条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,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"的规定,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原因已经消除,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对本公司股票撤

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16.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 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第1项、第2项、第4项至第11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独立 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

